

证券代码：872941

证券简称：和鼎科技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沈平、朱静变更为王艳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王艳华、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4 年 1 月 23 日至（2029）年（1）月（22）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王艳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装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温德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佛山市南海区傲人姿态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佛山市南海区独傲风彩服装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装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冯边大街智创大厦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0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翠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装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玉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装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本次收购即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升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众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和鼎科技：收购报告书（修订稿）》；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4-021）、《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的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艳华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王艳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温德军先生、王翠华女士、王玉华女士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